



第一章 专利费用种类、金额及缴纳期限

1. 申请费

申请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日起算两个月内或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申请费同时缴纳的费用还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要求优先权的，应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专利申请将视为撤回。

说明书（包括附图）页数超过30页或者权利要求超过10项时，需要缴纳申请附加费，金额以超出页数或者项数计算。

优先权要求费的费用金额以要求优先权的项数计算。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人民币：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费	900	500	500
公布印刷费	50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	50	50	
从第 301 页起每页	100	100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	150	150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80	80	80

2.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申请人要求实质审查的，应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实质审查费。实质审查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日（有优先权要求的，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三年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专利申请视为撤回。

(人民币：元)	发明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2500





3、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印花税

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印花税自申请人收到专利局作出的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其中印花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代收。

(人民币：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登记费	200	150	150
公告印刷费	50	50	50
印花税	5	5	5

4. 复审费

申请人对专利局的驳回决定不服提出复审的，应提交复审请求书，并缴纳复审费。复审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人收到专利局作出驳回申请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人民币：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复审费	1000	300	300

5. 著录事项变更费等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的缴纳期限是自提出相应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上述请求视为未提出。

(人民币：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著录事项变更费：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	200	200	200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变更	50	50	50
无效宣告请求费	3000	1500	1500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2400	2400



6. 恢复权利请求费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专利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专利局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请求恢复权利的，应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并缴纳费用。该项费用的缴纳期限是自当事人收到专利局发出的权利丧失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其权利将不予恢复。

(人民币：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恢复费	1000	1000	1000

7. 延长期限请求费

申请人对专利局指定的期限请求延长的，应在原期限届满日之前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并缴纳费用。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将不同意延长。对一种指定期限最多可限延长两次。

(人民币：元)	第一次延长期每月	再次延长期每月
延长期限请求费	300	2000

8.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专利授权文件副本、专利证书副本、专利证书证明、专利登记簿证明（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授权程序证明、申请人名称变更证明、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证明文件共9种副本和证明文件前缴纳费用。当事人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先行缴纳费用，随后再提出办理请求。缴纳费用时，除需要填写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之外，缴费的收据抬头，应和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专利文档查询复制请求书或办理证明文件请求书中填写的“请求人”名称一致。办理批量专利法



律状态证明，缴纳费用时应填写批量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清单中的第一个号码。

(人民币：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30/份	30/份	30/份

9. 专利费用的减缴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专利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请求减缴。可以减缴的费用包括四种：申请费（其中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不予减缴）、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复审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的年费。

自2016年9月1日（含）起，所有专利费用减缴业务均须提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中办理备案。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费减的，只需在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勾选“请求费减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并填写专利费减备案证件号；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申请日后请求费减的，则需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书（申请日后提交适用）》，并填写专利费减备案证件号。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只能就尚未到期的费用请求减缴，并且应当在有关费用缴纳期限届满日的二个半月之前提出费用减缴请求。

专利费减备案系统登录地址：<http://cpservice.sipo.gov.cn>；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使用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名登录；非电子申请注册用户需注册公众用户名登录。

10. 年费的缴纳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印花税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费用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应当在专利





局发出的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缴费期限届满日是申请日在该年的相应日。

11. 滞纳金的缴纳

(1) 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的，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最迟六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交费时间超过规定交费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不收滞纳金，超过规定交费时间一个月的，每多超出一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作为滞纳金，例如，缴费时超过规定交费时间两个月，滞纳金金额为年费标准值乘以10%（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8条）。

(2) 首次缴纳数额不足时年费滞纳金的计算：专利权人再次补缴时，应依照实际补缴日所在滞纳金时段内的滞纳金标准，补足应缴纳的全部年费滞纳金。例如，年费滞纳金5%的缴纳时段为5月5日至6月5日，滞纳金为45元，但缴费人仅缴纳了25元。缴费人在6月7日补缴滞纳金时，应依照实际缴费日所对应的滞纳金时段的标准10%缴纳，该时段滞纳金为90元，所以缴费人还应补缴滞纳金65元。

(3) 办理恢复手续时年费滞纳金的计算：专利权人因专利权终止办理恢复手续时，年费滞纳金应按当年年费全额的25%缴纳。

12. 年费的减缴

授权前已获准专利费用减缴的，自授权当年起连续六个年度可按已批准的减缴比例缴纳年费。例如，一件已获准减缴专利费



用的专利申请的授权当年为第三年度（即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所指明的年度），则专利权人按批准的减缴比例可以减缴第三年度、第四年度、第五年度、第六年度、第七年度、第八年度的年费，第九年度起应按全额缴纳年费。

13. “专利年度”概念

(1) 授予专利权当年：是指专利申请在第N年度授权，第N年即为授权当年，以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所注明的为准。例如，一件专利申请的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要求缴纳第三年度的年费，即表示该专利申请的“授权当年”为第三年度。

(2) 专利年度：是指该专利自申请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专利年度。例如，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1999年6月1日，则自该日起至2000年5月31日为该案的第一年度，自2000年6月1日至2001年5月31日为该案的第二年度……以此类推。

发明专利费用标准

（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简称	发明专利	减缴比例	
			85%	70%
申请费	申	900	135	270
公布印刷费	公布	50	不予减缴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 从第 301 页起每页	说附	50 100	不予减缴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	权附	150	不予减缴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优	80	不予减缴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审	2500	375	750
复审费	复	1000	150	300
著录事项变更费：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变更	变	200 50	不予减缴	
恢复权利请求费	恢	1000	不予减缴	



(续表)

无效宣告请求费	无	3000	不予减缴
延长期限请求费： 第一次延长期请求费每月 再次延长期请求费每月	延	300 2000	不予减缴
专利登记费	登	200	不予减缴
专利公告印刷费	公告	50	不予减缴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副证	30	不予减缴
印花税	印	5	不予减缴
年费	年	年费标准见年费计算参考表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费用标准

(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简称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减缴比例	
				85%	70%
申请费	申	500	500	75	150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	权附	150		不予减缴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 从第 301 页起每页	说附	50 100		不予减缴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优	80	80	不予减缴	
著录事项变更费：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变更	变	200 50	200 50	不予减缴	
复审费	复	300	300	45	90
恢复权利请求费	恢	1000	1000	不予减缴	
无效宣告请求费	无	1500	1500	不予减缴	
延长期限请求费： 第一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再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延	300 2000	300 2000	不予减缴	
登记费	登	150	150	不予减缴	
公告印刷费	公告	50	50	不予减缴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副证	30	30	不予减缴	
印花税	印	5	5	不予减缴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评价	2400	2400	不予减缴	
年费	年	年费标准见年费计算参考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标准

(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简称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登记费	登	1000
印花税	印	5
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	布复	1000
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	布恢	500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变	50
延长期限请求费	布延	150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	布非	150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	布非裁	150

发明专利年费计算参考表

(人民币：元)

对应年度		第 1-3 年	第 4-6 年	第 7-9 年	第 10-12 年	第 13-15 年	第 16-20 年
应缴 年 费 金 额	年费标准值	900	1200	2000	4000	6000	8000
	减 70%年费标准值	270	360	600	1200	1800	2400
	减 85%年费标准值	135	180	300	600	900	1200
5%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45	60	100	200	300	4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945	1260	2100	4200	6300	8400
	减 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315	420	700	1400	2100	2800
	减 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180	240	400	800	1200	1600
10%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90	120	200	400	600	8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990	1320	2200	4400	6600	8800
	减 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360	480	800	1600	2400	3200
	减 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225	300	500	1000	1500	2000
15%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135	180	300	600	900	12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1035	1380	2300	4600	6900	9200
	减 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405	540	900	1800	2700	3600
	减 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270	360	600	1200	1800	2400
20%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180	240	400	800	1200	16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1080	1440	2400	4800	7200	9600
	减 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450	600	1000	2000	3000	4000
	减 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315	420	700	1400	2100	2800



(续表)

25% 滞纳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225	300	500	1000	1500	20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1125	1500	2500	5000	7500	10000
	减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495	660	1100	2200	3300	4400
	减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360	480	800	1600	2400	3200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年费计算参考表

(人民币：元)

对应年度		第1-3年	第4-5年	第6-8年	第9-10年
应缴 年 费 金 额	年费标准值	600	900	1200	2000
	减70%年费标准值	180	270	360	600
	减85%年费标准值	90	135	180	300
5%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30	45	60	1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630	945	1260	2100
	减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210	315	420	700
	减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120	180	240	400
10%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60	90	120	2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660	990	1320	2200
	减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240	360	480	800
	减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150	225	300	500
15%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90	135	180	3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690	1035	1380	2300
	减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270	405	540	900
	减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180	270	360	600
20%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120	180	240	4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720	1080	1440	2400
	减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300	450	600	1000
	减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210	315	420	700
25%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150	225	300	5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750	1125	1500	2500
	减70%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330	495	660	1100
	减85%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240	360	480	800



PCT国际申请费用标准一览表（国际阶段）

（CNY：人民币/元 CHF：瑞士法郎）

国际阶段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费用种类	金额	缴纳期限及要求
必缴费用		
传送费	CNY 500	申请人应自国际申请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传送费、检索费、国际申请费（适用时，缴纳国际申请附加费）
检索费	CNY2100	
国际申请费（代国际局收取） （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30页）	CHF1330	
适用情况下缴纳的费用		
国际申请附加费（代国际局收取） （超出30页部分，每页加收）	CHF15/每页	
优先权文件费	CNY 150/每项	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
单一性异议费	CNY 200	自相关通知书发文日起一个月内
副本复制费	CNY 2/每页	无明确固定期限
初步审查费	CNY 1500	自提交初步审查要求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到期为准
手续费（代国际局收取）	CHF200	
附加检索费	CNY2100/每个发明	自相关通知书发文日起一个月内
附加初步审查费	CNY1500/每个发明	
恢复权利请求费	CNY 1000	自优先权日起14个月内
后提交费	CNY 200	指定期限
滞纳金	按未缴费用的50%收取，若低于传送费，按传送费收取，若高于国际申请费的50%（不考虑国际申请超出30页部分每页的费用），按国际申请费的50%收取。滞纳金应在通知书发文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PCT国际申请费用标准一览表（国家阶段）

（CNY：人民币/元）

国家阶段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指定局、选定局）		
费用种类	金额	缴纳期限及要求
申请费		应当自优先权日起三十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未在该期限内办理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自优先权日起三十二个月内办理该手续，即提交规定的文件、缴纳规定的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宽限费（适用时）、优先权要求费（适用时）
发明专利	CNY 900	
实用新型专利	CNY 500	
申请附加费		
①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11项起每项增收	CNY150	
②说明书附加费从第31页起每页增收	CNY50	
从第301页起每页增收	CNY100	
公布印刷费	CNY50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CNY80	
宽限费	CNY 1000	



(续表)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CNY2500	自优先权日起三年内
译文改正费		
初审阶段	CNY 300	自发文日起二个月内
实审阶段	CNY 1200	
单一性恢复费	CNY 900	指定期限
优先权恢复费	CNY1000	自当事人收到权利丧失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
注：进入国家阶段其他收费按照国内标准执行。		

* 以上表中数值按现行标准计算，如费用标准调整，以新标准为准。

第二章 费用查询途径、方法以及缴费方式

1. 费用查询途径及方法

(1) 电话查询

国家申请：缴费人可以通过电话进行5个（含）以下专利缴费信息的查询，查询电话：010—62356655，查询时应提供申请号或专利号。

PCT国际申请国际阶段：010—62088476

PCT国际申请国家阶段：010—62088300

(2) 网络查询

缴费人还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点击“专利检索与查询”进入到“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或中国专利事务信息查询”查询应缴费用和已缴费用情况。

(3) 现场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大厅设有费用查询服务台，可为缴费人在缴费的当天，现场查询应缴费用种类、金额和缴费期限。





2. 缴费方式

(1) 网上缴费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通过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sipo.gov.cn>）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专利费用。其中个人用户可使用银行卡支付方式，专利代理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用户可以使用对公账户支付方式。网上缴费的对公账户及个人账户，可以选择在部分代办处自取收据。网上缴费的缴费日以网上缴费系统收到的银联在线支付平台反馈的实际支付时间所对应的日期来确定。

(2) 银行/邮局汇款转账

缴费人可以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时，应当在汇款单附言栏中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及费用名称（或简称）。

缴费人汇款时，应当要求银行或邮局工作人员在汇款附言栏中录入上述缴费信息，通过邮局汇款的，还应当要求邮局工作人员录入完整通讯地址，包括邮政编码。费用不得寄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专利局其他部门或者审查员个人。收到银行或邮局汇款凭证应认真核对申请号或专利号以及缴费人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避免因银行或邮局工作人员录入错误造成的必要信息丢失。通过邮局汇款的，一个申请号（或专利号）应为一笔汇款。

缴费人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的，如果未在汇款时注明上述必要信息，可以在汇款当天最迟不超过汇款次日补充缴费信息，补充缴费信息的方式如下：登陆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



系统 (<http://fee.sipo.gov.cn>) 进行缴费信息的补充; 通过传真 (010-62084312/8065) 或发送电子邮件 (shoufeichu@sipo.gov.cn) 的方式补充缴费信息。补充完整缴费信息的, 以补充完整缴费信息日为缴费日。因逾期补充缴费信息或补充信息不符合规定, 造成汇款被退回或入暂存的, 视为未缴纳费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帐 号: 711171018260016603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 (可代替地址邮编)

地址 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各代办处银行及邮局账户信息可登陆<http://www.sipo.gov.cn/zldbc>进行查询。

(3) 专利局/代办处面交

缴费人可以直接向专利局或专利代办处收费窗口缴纳专利费用, 以当天缴费的日期为缴费日。

对同一个专利申请号 (或专利号) 缴纳费用时, 如果费用种类填写错误, 缴费人可以在正确费用种类的缴纳期限内提出关于请求转换费用种类的意见陈述书并附具相应证明寄至受理处, 经专利局确认后可以对费用种类进行转换。但不同申请号 (或专利



号)之间的费用不能转换。

因缴费人信息填写不完整或者不准确,造成费用不能退回或者退款无人接收的,费用暂时存入专利局账户(以下简称暂存)。费用入暂存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第三章 专利收费收据管理规定

1. 专利收费收据的开具

(1)窗口面交现金和刷卡缴费的,依据缴费人在缴费清单上填写的收据抬头开具;窗口面交支票缴费的,依据支票上财务专用章所列单位名称开具;

(2)银行汇款缴费的,依据汇款人账户名称开具;

(3)邮局汇款缴费的,依据汇款人姓名开具;

(4)网上缴费系统缴费的,依据缴费人填写的收据抬头开具。

2. 专利收费收据的查询

缴费人缴纳专利费用后未收到收据,应先通过电话、邮件或信函查询,确定收据去向。收据已寄出的,缴费人可依据专利费用管理处(或代办处)提供的挂号号查询邮路;收据因地址不详或无人接收而滞留在专利费用管理处(或代办处)的,缴费人可通过传真、邮件或信函将证明材料发至专利费用管理处(或代办处)办理收据再寄,也可自行或委托他人携带证明材料、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前往专利费用管理处(或代办处)领取收据。

办理收据再寄手续,证明材料包括情况说明(提供需再寄的



收据信息)和缴款凭证复印件。

3. 出具缴费情况说明

缴费人收据丢失,如有财务报销等需要,可自行或委托他人携带证明资料前往专利费用管理处(或代办处)开具缴费证明,也可通过信函递送材料进行办理。专利费用管理处(或代办处)审核确认证明材料后,开具缴费证明并加盖财务收费专用章。每份收据只开具一次证明,收据开具时间超过一年的收据不予开具缴费证明。

需缴费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如下:

- (1) 缴款凭证复印件;
- (2) 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未报销财务证明,证明文件中需说明办理原因和要求出具证明文件(或复印)的收据信息。如核实确因我处工作失误造成收据原件丢失的,可为当事人提供收据复印件加盖财务收费专用章;其他情况只能提供缴费情况说明。
- (3) 如因邮局原因造成收据丢失的,提供邮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更改收据抬头

更改收据抬头应满足:

- (1) 需更改抬头的收据原件;
- (2) 自缴费日起一年内发生的业务;
- (3) 通过邮局、窗口现金、POS方式缴纳的费用收据;
- (4) 个人抬头改为公司抬头,代理公司抬头改为单位抬头,公司名称个别字录入错误;
- (5) 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未报销财务证明,证明文件中需说明



办理原因和要求更改的收据信息。

满足以上条件的缴费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携带证明资料前往专利费用管理处（或代办处）办理更改收据抬头手续，也可通过信函递送材料和办理手续。专利费用管理处（或代办处）审核确认证明材料后，在原收据上手工修改收据抬头并加盖收费业务专用章。对于一次修改收据抬头数量较多的，由专利费用管理处（或代办处）出具相应证明。

因专利费用管理处（或代办处）原因需更改收据信息的，由专利费用管理处（或代办处）核实后负责更正。

第四章 退款

缴费人对多缴、重缴、错缴的专利费用，可以自缴费之日起三年内，提出退款请求。提出退款请求的，应提交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并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复印件、邮局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等证明文件。提供邮局或银行的证明应当是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经出具部门加盖公章确认的或经公证的复印件。

缴费人所缴款项因费用汇单字迹不清或者缺少必要事项造成既不能开出收据又不能退款的，该款项将暂存在专利收费账户上。经缴费人补充获得必要事项信息的，收费处（或代办处）做出暂存处理，开出收据，确认收入。缴费人要求退款的，可通过传真、邮件或信函提供退款信息和缴款凭证复印件，自缴费日起三年后才要求退款的不予退款。